## 工程學院各級新聘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1年9月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教學需求,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審查要點。
- 二、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,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 之規定辦理,其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1年1聘為原則,並配合學期(年),每位以6年為限, 於第6年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遴選。
- 四、 本院各單位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,由系/所教評會進行初審、院教 評會進行複審,其應具基本資格如下:
  - (一)新聘專案副教授:具聘任授課專業之博士以上學歷及六年(含)以上 相關教學或實務工作經歷。
  - (二)新聘專案助理教授:具聘任授課專業之博士以上學歷。
  - (三)新聘專案講師:具聘任授課專業之碩士以上學歷。
- 五、新聘專案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,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,辦理資格審查請頒教師證書,由本院送 5 位外審委員審查;送審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資格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8 分以上,送審講師級資格者,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,始為通過,外審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,但本院不辦理專案教師升等。
- 六、 本院所聘之專案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需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